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79579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

商 标



蕲大妈
QÍ DÀ MĀ

申请人 南阳仙草健康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面粉厂16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自行车车胎；旋翼机；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自行车；后视镜；电动运载工具；风挡；手推车；内燃机车；桨